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本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0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14.325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2月9日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100,000 股增加至413,914,32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1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13,914,325 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事宜,公司的注册 资本由人民币 400,1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13,914,325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总股 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 章程》修正案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于2017年7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 4,010 万股,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 13,814,325 股,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1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914,325
	万元。	元。
3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100,000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为 36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9.98%,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40,1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3,914,325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为 360,0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86.97% ,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40,1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9.69% ,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为 13,814,325 股, 占总股本的 3.34%。
4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20 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 施,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21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同时废止。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